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47號

異議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對人 張嘉恩即張焱松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584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1584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3年8月1日送達異議人送達代收人之受僱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院因債務人即相對人查無財產，且保單預估準備金未超過三個月最低生活所需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

01 請。查相對人於110年貸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購
02 買車輛，並靠行登記在第三人「浩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3 名下。第三人為專營包車旅遊、機場接送等服務，經異議人
04 去電詢問，確認相對人為靠行司機，無投勞健保，所得亦未
05 報稅，營業收入皆由異議人自行處理。依一般通念度之，應
06 是以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款，方才有餘力購買保單
07 或繳納貸款，表示債務人有收入可支撐生活並繳納汽車貸
08 款，顯見並無酌留3個月生活費用之必要，況且保單係為將
09 來不可測之風險（如年老無法工作或受傷、生病等意外）所
10 預設之保障，並非以支應當下之生活費用為目的而投保，且
11 一般人生活費用通常皆以可持續性之收入（如薪資、事業營
12 利收入、租金等）作為生活費用來源，而非以保單解約金作
13 為生活費用來源。本案相對人並未提出異議，亦無任何需酌
14 留生活費用之財困證明，僅就債務人查無財產而未就事實上
15 之情狀為審酌即扣除三個月之生活費用實無合理依據，有礙
16 異議人之權益實現。是以，懇請本院准予撤銷或變更原裁
17 定，另為適法之處理。

18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19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20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
21 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
22 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
23 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
24 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
25 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
26 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
27 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
28 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
29 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
30 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
31 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

01 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02 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
03 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4 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執行法院就債務
05 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
06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
07 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
08 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
09 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
10 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司法院於113年
11 6月17日訂定、000年0月0日生效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
12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原則）第6點定有明文。依
13 程序從新原則，縱執行法院之執行行為係於113年7月1日前
14 所為，本院於113年7月1日後得適用已生效之系爭原則予以
15 審查之，併予敘明。

16 四、經查：

17 (一)異議人前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72052號債權
18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對於第三人富邦人壽
19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
20 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21 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5840號損害賠
22 償強制執行事件（簡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3
23 年6月3日以北院英113司執子115840字第1134098167號執行
24 命令，禁止相對人收取對富邦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
25 處分，經富邦人壽於113年6月14日陳報扣得系爭附表所示保
26 單。嗣經原裁定認定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不得執
27 行，而駁回異議人就系爭附表所示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異
28 議人不服，爰向本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節，業經本院依職
29 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先予敘明。

30 (二)關於系爭原則第6點之審查：查相對人住所地位於高雄市，
31 此有相對人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見系爭

01 執行事件卷第45頁)。高雄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2 之1.2倍為1萬7,303元，是相對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5
03 萬1,909元(計算式：1萬7,303元×3月=5萬1,909元)，系
04 爭附表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3萬7,157元，顯低於上開生活所
05 必需數額。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調相對人近6年(107年至112
06 年)財產收入資料，除107年度全年所得24,457元、108年度
07 全年所得24,951元、109年度全年所得31,325元、110年度全
08 年所得僅1,000元外，近2年(111年至112年)則無其他任何
09 財產收入，可見相對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而系爭
10 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22萬67元，此有強制執
11 行聲請狀可佐。依異議人提出之執行名義暨繼續執行紀錄表
12 所載執行受償情形觀之，除105年間異議人債權受償5,407元
13 外，歷次執行均未受償，堪認相對人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
14 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本件復無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
15 情事，揆諸上開說明，異議人對系爭附表所示保單應不得強
16 制執行。是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對富邦人壽之系
17 爭附表所示保單現存在之價值準備金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聲
18 請，核無違誤。

19 (三)基前，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附表所示保單之強制執行聲
20 請部分，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
21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3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5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范 智 達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鄭 玉 佩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解約金 (新臺幣)
富邦人壽 安富久久 失能照護 終身壽險	00000000 00-00	張嘉恩	張嘉恩	37,157元